

檔號：M I/1

立法局議員內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一九九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立法局大樓會議廳

出席者：杜葉錫恩議員（主席）

黃宏發議員（副主席）

李鵬飛議員

張鑑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賢發議員

李柱銘議員

彭震海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何承天議員

夏佳理議員

鮑磊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

黃匡源議員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
狄志遠議員
黃秉槐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者：李國寶議員
倪少傑議員
劉皇發議員
張建東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不在本港

列席者：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一）
助理秘書長（二）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一）
助理法律顧問（二）
助理法律顧問（三）
申訴部首席主任
兩局議員辦事處新聞秘書
首席助理新聞秘書（立法局事務）
總務組總主任
委員會事務部總主任（一）
委員會事務部總主任（二）
委員會事務部總主任（三）
委員會事務部總主任（五）
委員會事務部高級主任（十二）
會計師

(1) 九二年十月七日提交立法局的附屬法例
(九二年十月二日在政府憲報刊登的項目)
(立法局議員文件 92-93年第100號)

法律顧問請議員參閱立法局議員文件 92-93年第100號及留意
1992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第(1)項。他表示，此規例與
1992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有關，而後者將會在九二年十月
十四日提交立法局，議員審議此規例時可同時參考有關的條例
草案。

倘上述規例並無問題，議員同意支持立法局議員文件92-93年第100號載列的附屬法例。

(2) 九二年十月十四日立法局會議處理的仍待商討事項

(a) 條例草案一、首讀及二讀

1992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杜葉錫恩議員告知議員，上述條例草案原訂於九二年十月二十一／二十二日會議席上提交立法局，但兩局議員辦事處剛接獲政府當局通知，表示會提早一個星期在九二年十月十四日立法局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及二讀。她表示，將條例草案列於議程，以便議員知悉而已。按照立法局會議常規第42(3A)條，條例草案於九二年十月十四日正式提交立法局後，將會轉交內務委員會處理。她建議在九二年十月十六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審議此條例草案，議員贊同此議。

(b)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992年建築物(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局議員文件92-93年第98號)

小組召集人何承天議員請議員參閱立法局議員文件92-93年第98號，並匯報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可着令懷疑存有危險的樓宇的業主進行勘查及所需的修補工程。專案小組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則，但關注到條例草案對居於層數少、舊式及失修樓宇的人士的影響，這些人士在組織起來以進行維修工程方面可能會有困難。政府當局對小組的關注作出回應，保證會對任何受影響居民提供必須的協助。此外，政府當局亦接納若干有關實施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所需行政安排的建議。鑑於政府當局的解釋及行動，小組建議在該文件附件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事項獲得接納後，通過此條例草案。

議員通過專案小組的建議，並贊同應在九二年十月十四日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 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立法局會議處理事項

(a) 質詢

杜葉錫恩議員告知議員，施政報告辯論將會在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舉行，按照慣例不會在該兩天會議安排提出口頭質詢。然而，將會安排在是次會議提出20項書面質詢，議員察悉此事。

(b) 「施政報告」辯論
(當然官守議員以外的議員發言)

杜葉錫恩議員表示，除了離港在外的議員，預料所有在港的議員均會在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立法局會議舉行的施政報告辯論中發言。按照慣例及視乎議員就以下第3(c)項的決定，議員發言的先後次序將會按照議員的年資編排。

(c) 議員在辯論時的發言先後次序

李華明議員建議，現時按照議員年資編排議員發言先後次序的辦法，應以抽簽或輪流發言的方法取代。

黃宏發議員提出第三個選擇方案。他表示，由於兩局議員辦事處及各常務小組行將結束，議員稍後或可考慮決定是否就有關事項在立法局轄下成立委員會，以監察政府政策，屆時便可考慮容許負責某種事項的委員會成員在辯論有關事項時優先發言。鑑於立法局的委員會架構日後可能有所轉變，他認為現階段不宜作出太多臨時變動。他建議暫時維持現狀，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d) 其他事項

(a) 上年度會期提交立法局的條例草案概況

(i) 現仍由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審議的條例草案
(立法局議員文件92-93年第113號)

杜葉錫恩議員提述立法局議員文件92-93年第113號，並請議員察悉有關上年度會期提交立法局而尚未完成審議工作及仍由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審議的條例草案的最新資料。她促請議員日後在考慮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或法案審議委員會時顧及此等條例草案的情況。

議員察悉現時有11個專案小組仍在進行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此數目超逾新委員會架構擬議的數目（此即在同一時間，法案審議委員會的數目通常限於10個）。有鑑於此，議員同意，除非議員認為某項條例草案急需審議，否則審議條例草案的新委員會須根據輪候制度依次成立。

立法局議員研究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召集人夏佳理議員表示，倘在未來數週內仍未能取得一些海外國家的有關資料，小組可能需要暫緩審議該條例草案。若出現此一情況，內務委員會可考慮受理下一項輪候審議的條例草案。

關於劉慧卿議員建議所有尚未完成審議工作的條例草案應按照新委員會制度審議及有關會議應公開進行一事，黃宏發議員在回應時表示，如要實行此議，可將現有專案小組重新整合成為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或由立法局以決議案方式將條例草案交付法案審議委員會處理。席上要求法律顧問研究此項建議及在下次會議向議員匯報。秘書長證實已作出一切行政安排，為成立法案審議委員會作準備。

(ii) 法律事務組現正研究的條例草案

1992年電腦罪行條例
(立法局議員文件 92-93年第123號)

法律顧問請議員參閱立法局議員文件 92-93年第123號，並匯報謂業內人士及團體對條例草案甚表關注。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表示願意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議員有：周梁淑怡議員、黃匡源議員、劉慧卿議員、潘國濂議員及黃秉槐議員。

1992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2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
(立法局議員文件 92-93年第118號)

法律顧問請議員參閱立法局議員文件 92-93年第118號，並匯報謂條例草案及修訂規例純粹涉及技術及行政方面事宜，其草擬方式並無問題。

議員同意支持條例草案及修訂規例。

199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局議員文件 92-93年第115號)

法律顧問請議員參閱立法局議員文件 92-93年第115號，並匯報謂，鑑於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作出若干修訂。

鑑於政府當局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表示願意加入小組委員會的議員有：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葉錫安議員、李家祥議員及唐英年議員。

1992年保險公司(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立法局議員文件92-93年第114號)

法律顧問請議員參閱立法局議員文件92-93年第114號，並匯報謂條例草案關乎退休計劃的管理問題。會計界及保險界均對條例草案表示關注。夏佳理議員建議請立法局議員研究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專案小組轄下的技術小組研究此條例草案，議員贊同此議。詹培忠議員表示希望參與此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b) 立法局議員檢討議員津貼事宜小組
(立法局議員文件92-93年第64號)

小組召集人黃宏發議員就小組的工作提出中期報告，該報告見載於立法局議員文件92-93年第64號。小組的初步檢討結果顯示，香港立法局議員現時享有的津貼及福利水平大致上較英美兩國國會議員所獲者為低。此外，小組認為有需要加強對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尤以資料搜集及圖書館服務為然。

議員原則上贊同小組的檢討結果及建議。部分議員指出，他們現時主要倚賴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及研究數據，此種情況並不理想。議員認為，為他們提供獨立的資料搜集設施不單在所必需，而且重要，此舉可令他們在各方面，特別是監管政府政策方面，能有效地履行其公共職務。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由議員自行檢討本身的津貼及福利是否恰當，因為他們在此事上有既得利益。他建議有關檢討由政府委任的獨立委員會進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當局的代表、前任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及公眾人士。

部分議員支持成立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但認為該委員會不應由政府設立。黃宏發議員補充謂，在英國，此類檢討工作由下議院屬下的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主要由資深議員組成。

經討論後，議員認為小組應根據中期報告的檢討結果，同時亦考慮到席上提出的意見，繼續審議此事，然後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議員如對此事有任何意見，可向小組提出。

由於政府當局正在另外進行類似檢討，劉慧卿議員建議而杜葉錫恩議員亦同意在其下次與布政司舉行會議時進一步查詢此事。

(c) 就總督於九二年十月七日向立法局發表施政報告
涉及兩局議員辦事處事宜採取所需行動

關於總督在九二年十月七日向立法局發表的施政報告及行政立法兩局分家的決定，杜葉錫恩議員請議員發表意見，討論如何實施總督的建議及制訂有關在行政管理及支援設施方面發展至財政及管理獨立的建議。杜葉錫恩議員隨即宣讀剛在會議舉行前接獲的議員鄧蓮如勲爵來函（副本載於附錄A），通知各議員浦偉士議員及她本人決定正式退出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在杜葉錫恩議員建議下，議員同意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現有事務的各方面事宜及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獲提名參加該工作小組的議員如下：杜葉錫恩議員、黃宏發議員、李鵬飛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席上建議在需要時邀請立法局秘書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

茲建議工作小組審議事項如下：

- (i) 現行（兩局議員）常務小組日後的角色；
- (ii) 立法局與政府當局及其他議會組織的工作關係；
- (iii) 根據有關市民直接向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申訴及擴大該公署職權範圍至包括法定團體的建議，研究（兩局議員）申訴制度的運作及其與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的關係；
- (iv) 立法局在其運作上達致財政及管理獨立的途徑及方法；以及
- (v) 立法局為有效發揮其職能而需要的各項支援服務，以至一個協助議員的辦事處所應具備的職能、地位及其人手需求。

對於席上提交由梁智鴻議員提出的立法局委員會架構改革建議（載於附錄B），議員贊同應交由工作小組考慮。

議員亦贊同在訂立任何新制度之前，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有限公司應繼續如常運作，但會對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的事務實施下列臨時安排：

- (i) 兩局議員內務會議即時停止舉行；

- (ii) 現行的兩局議員常務小組將重新定名為立法局議員常務小組，並會繼續推行事務；及
- (iii)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申訴部將重新定名為立法局議員申訴部。

杜葉錫恩議員亦藉此機會向職員保證，無論議員辦事處有任何轉變，亦不會對彼等在立法局的工作前途造成妨礙，李柱銘議員補充謂，以他之見，由於考慮到日後立法局辦事處的晉升機會較少，辦事處的職員應有獨立的薪酬架構，與政府的薪酬架構有別。

(d) 決策科司級首長就總督向立法局發表的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應部分議員的建議，席上贊同應邀請政務司向議員簡介總督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地方行政計劃。

至於簡報會的形式及從當日上午憲制事務司舉行簡報會的經驗所得，議員認為其他決策科司級首長提供的簡報會應繼續在立法局會議廳公開舉行，讓市民及新聞界旁聽。議員察悉，由於簡報會並非立法局的正式會議，故不會受到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規定所規管。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錄 A

香港 晟臣道
立法局轉交
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繼昨日發表的施政報告宣布行政立法兩局分家的決定後，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的角色已不復存在。我很高興政府承諾給予立法局財政及管理自主權，使其可以自行籌劃本身的行政及支援設施。你與立法局的同事定然願意研究如何將此事付諸實行。鑑於此項工作應由立法局議員肩負，因此，我謹此提出，浦偉士議員與我現在正式退出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的共同組織及其一切活動。當然，假如你們在此過渡期間需要任何協助，我們定必隨時效勞。

在政治團體產生之前及相繼出現之際，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的共同組織確能切合我們的需要，為兩局議員提供彼此交換意見的場合。現時隨著今日的政治發展，改以更適當的安排取代此組織，實屬合宜之舉。能夠成為行政立法兩局的一分子及在過去4年來作為其首席議員，我實在感到非常榮幸。請你代我多謝所有同事一直以來的支持和合作。我相信我們日後定有再次聚首一堂的機會。

此外，我亦衷心多謝兩局議員辦事處的全體職員，並希望將我向他們表達的謝意紀錄在案。他們非但工作出色，而且克盡職守和熱誠服務，堪為典範。我們對兩局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委實感激萬分。

浦偉士議員亦與我深有同感。我們謹祝各位在未來重大的日子裏，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鄧蓮如

副本送：浦偉士議員

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

有關立法局架構改革的構思
梁智鴻議員代表匯點提出的建議

一九九二年十月九日

立法局原有架構已不再符合當前情況所需，故應破舊立新，進行改革。現謹提議對立法局架構作以下更改，務求簡化立法局的運作程序，提高效率。

1. 立法局應成立最少16個常設委員會，其中12個的職責範圍分別與政府各有關決策科一致，其餘4個則負責下列委員會／小組目前承擔的職責：

財務委員會（立法局全體議員均自動成為該委員會的成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

立法局議員研究機場核心計劃財政事宜小組

議員利益關係事項委員會（負責監管有關議員的事務，包括申報利益、議員津貼及議員操守等）

2. 此外，為處理不屬於上述16個常設委員會職責範圍的重要事項，立法局亦可成立其他委員會。

3. 此等常設委員會具有同等地位，均享有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及特權。

4. 此等常設委員會的工作目標為：

(a) 在指定職責範圍內監察政府的有關政策；

(b) 審議法例及法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應予保留，以處理局內事務。

6. 兩局議員各常務小組應予撤銷。

7. 政府當局及立法局之間在特殊事項上的聯絡，將透過適當的立法局常設委員會進行，而政府官員將獲邀出席會議，向與其決策科工作範圍有關的委員會的成員作簡報。

8. 立法局的支援服務將由一個獨立的立法局議員辦事處提供。
該辦事處

- (a) 應為一個法定組織；
- (b) 其每年經費從財政預算撥款支付；
- (c) 資源的內部分配事宜由立法局決定；
- (d) 員工為辦事處的職員，而非由借調的公務員出任；
- (e) 透過副主席向立法局負責（及以後向其繼任人負責）。

9. 解散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及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有限公司。

10.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申訴部改為立法局議員辦事處申訴部，該部將成為立法局架構的一部分，由立法局議員辦事處的職員處理其事務，並透過副主席（及以後透過其繼任人），向立法局負責。

11. 此修訂架構須盡早付諸實行。在過渡期間，本人建議保留以下的現行安排：

- (a) 法案審議委員會；
- (b) 現時仍在審議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
- (c) 現行兩局議員常務小組則繼續處理其事務，直至立法局常設委員會成立，而在此期間，該等常務小組改稱為立法局議員臨時常務小組。